#### 关于开展2023年南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

####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根据《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评院[2021]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本次评选范围为：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我校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（不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）的学位论文。参评学位论文应经培养单位认定不涉密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“坚持标准、科学公正、质量为先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要求该学位论文的选题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，符合学科前沿方向，有重大理论意义（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）；在理论、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较大创新，取得重要成果，达到国际、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；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。**学位论文初次盲审成绩原则上均须80分以上，且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80分以上。**各单位就学位论文本身质量及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优秀科研成果，对照进行综合评价。

评选条件可参照省优秀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学位论文评审标准（附件1）。

1. **推荐限额**

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限额（附件2）：每个学位点当年（2021.9.1—2022.8.31，下同）学位授予数（不含同等学力）的10%择优推荐，不足10人的按照1人来推荐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评选工作通知要求，制定本单位本年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细则，做好论文推荐组织工作。

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，由各培养单位进行组织。申报者填写推荐表、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参评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上报的论文进行评审，确定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，并进行校内公示。

**五、报送材料**

**培养单位报送材料清单：**

1.学位论文原文（PDF完整电子版）；

2.南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（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一份）；

3.南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（电子版、签字盖章纸质版一份）；

4.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阅意见书复印件；

5.其他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下班前。学位论文原文（PDF）和校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的命名规则见附件4。全部电子版材料（学位论文PDF版、推荐表、汇总表）由培养单位汇总后统一发至学位办邮箱：[yjsxwb@ntu.edu.cn](mailto:xucihui@ntu.edu.cn)。全部纸质版材料由培养单位汇总、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，联系电话：85012092。

**六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.报送的学位论文必须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。

2.参评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（学科代码0502）外均应用中文撰写。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，还需报送该学位论文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摘要（PDF版）。

3.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，可在学位论文“参考文献”后，以“附录”形式列出。学术论文请标明期刊级别、名称、刊号、期数，以及学术论文题目、第几作者等信息（仅限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、导师第一的论文，不包括会议论文），其他研究成果须注明关键信息。**所有成果均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**

4.学位论文相关科研成果若违反诚信原则、涉及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将实行一票否决，并按照相关文件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

1.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

2.2023年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限额

3.2023年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材料

4.论文及推荐表的命名规则

研究生院

2023年5月15日